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25%
- 调整幅度：0 bp
-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6.25%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债券代码：1361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第 3 年末公司作为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即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 债券简称：16 新奥债

3、 债券代码：136124

4、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7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25%，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 年 2 月 25 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 4 年和第 5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 年 5 月 28 日，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 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6 新奥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2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